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專案助理 張家嘉 電話: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: polly22923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特字第11401050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 1140105055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105055 ATTACH2. odt)

主旨:轉知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辦理114學年度親師生體驗營活動 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4年10月20日北聰秘字第 1143019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要如下:
 - (一)活動時間:114年12月4日至114年12月9日(各部別時間 詳見流程表)。
 - (二)活動地點:臺北市立啟聰學校(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三段320號)。

(三)活動對象:

- 就讀臺北市及外縣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(含)
 學校之聽障生及其家長、教師、教保相關人員。
- 2、應屆畢業國九、小六、幼兒園大班以及6歲以下嬰幼兒的聽障生優先。
- (四)報名方式:請以貴校(園)聽障學生為單位填寫表單,採





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2yQiGazHuABg4mmx7)。

(五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活動當日請貴校(園)本權責逕依教師請假規 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

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市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服務中心電2025/10/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